

論武后新字的創制與興廢 兼論文字的正俗問題

王三慶*

提 要

中國的歷史上，武后以一代女主的身分君臨天下，展現了她無比的政治才華，並與前後君王共同開創盛唐的雄風紀元。在其登基以後，為了迎接一個新世代的來臨，於是改元和創造了一批新體文字，取代原來行之已久，約定俗成的用字，所謂「武后新字」十七文是也。這十七個字的創造過程，前後凡經五個不同的階段，並且各有其政治目的及文化系統的內在意涵。隨著人亡而政息後，這批文字也跟著失去時代意義的支撐而逐漸廢除，回用本字。對於這批文字的創制與使用的過程，千載以來，學者每多語焉不詳，至於有關文字符碼的真實意義也多未曾深入考究或加以解說。為此，筆者擬在前文 敦煌寫卷中武后新字之調查研究（《漢學研究》第 4 卷 2 期，第 437-464 頁。中央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主辦國際敦煌學研討會論文專號）的研究基礎上，對該批新字再作深入的討論，並藉著新字的興廢問題，論述文字的興亡與書寫習慣的互動，以及和政治之間的交涉問題，並擴及中國歷代字辭書上複體與正俗字問題的相關討論。

關鍵詞：武后新字、標準字、俗寫字

On Establishment and Abolishment of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New Words made by Wu Tse-t'ien, as well as Multiple Version of Written Languages

Wang San-Ch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Chinese history, the sovereign of Wu Tse-t'ien descended the world, which exhibited her unequalled political talents and developed a thriving period of Tang Dynasty, together with the former and the succeeding emperors. After her ascending the throne, for coming of a new epoch, a bundle of new words were made to replace those having been accepted through common practice, as called 'the seventeen new words made by Wu Tse-t'ien' (「武后新字」十七字). The process to create these seventeen words underwent five different stages, each containing its political purpose and cultural meaning. Following her past, her sovereignty declining, these words were obsolete gradually from degrading of their epochal meanings and returned to the original ones. Regarding the course of creating and using these words, for hundreds of years, little were mentioned by scholars, and scarcely were studied or explained on real meanings of their alphabets. For this reason, author is planning to do deeper discussions about these words on basis of the previous paper (see *Research and Studies of Queen Wu's New Words in Tun-huang Manuscripts*, Chinese Studies Vol. 4 No. 2, pp.437-464,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un-huang Studies held b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in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Starting from establishment and abolishment of new words, such issues as interaction between writing habits, rise and fall of written languages, and negotiations of politics were discoursed and expanded into discussions related to multiple versions (複體) of words, including the official and the folk, in dictionaries of each Chinese generation.

Keywords: Wu Tse-t'ien, official words, folk words

論武后新字的創制與興廢 兼論文字的正俗問題

王三慶

一、前言

有關唐代武則天以一代女主的身分君臨天下，充滿了傳奇性，也被後來的史學家有過不同的褒貶與批判，民國二十四年（1935），張默君在陝中謁則天帝陵時賦詩二首¹如下：

天馬行空天運開，天教淵度倚驚才。大周文字分明在，獨創千秋史乘來。
經綸想見奮雷屯，善任知人老相尊。二十一年臨紫殿，聲威赫赫御乾坤。

這二首詩讚嘆則天獨創女人主宰天下的歷史，開闢天地未有之奇凡二十有一年，主政期間，親臨紫殿，知人善任，製作斯文，至今猶見，可以想像張氏對於則天推崇備至。若以文采而言，則天在書法上的成就，不但追步衛夫人之後，更讓歷來男性帝王為之失色。誠如後人所評：

其書 昇仙太子碑 ，用筆雅健，結體方勁，兼能出以新意，足以窺其天乘之高。且風骨清奇，遠勝玄宗之 鶴鳴頌 ，乃帝王書之卓卓者。²

的確，就武氏一生的行為事蹟，小至於個人行為，大至於理國政績，不但評價多所不同，也很難釐清史實真相，不是用一篇簡短的文章所能盡情討論。本篇只想

¹ 張默君，《書論選粹》，轉引自楊濤《書藝獵奇》（台北、精美出版社，1985年出版）第111頁。

² 武后書法出入二王，昇仙太子碑與太宗溫泉銘可說各擅勝場。這塊巨型豐碑，連額高一丈七尺，廣六尺五寸，三十三行，每行六十六字，行草書，碑額題：「昇仙太子之碑」飛白體鳥形，背首一行有「大周天冊金輪神聖皇帝御製御書」十四個楷字。葉昌熾《語石》云：「余從《墨持堂帖》見衛夫人飛白書：『西方之人兮』五字，世謂之『插花舞女』、女子書丹當以昇仙太子碑為首，書體從草草出，是莫能知矣。」

透過創制文字一項，探究相關的問題，並兼論文字的正俗問題。

由於唐代武后撰作的新字，歷來文獻的載錄語焉不詳，從《新唐書》、《資治通鑑胡三省注》、《學林》、《通志》、《續通志》、《集韻》、《類篇》、《宣和書譜》、《書史會要》、《正字通》等史籍或字書上的說明都有些許的不同，少自創改八個字，多到十九文，各有不同的主張。近世胡樸安根據《通志》所載十六字（十八形），再增加《學林》上所列的「君」、「人」、「吹」三字，認為武后所創制的新字凡有廿一個字，可說是廣集各家字數最多者。但是純就字書及史籍的說法，未必正確，因此日人常盤大定取日本古寫本《王勃詩序》、《文館詞林》、《寶雨經》，以與《金石萃編》、《金石續編》、《八瓊室金石補正》、《山右石刻叢編》、《山左金石志》、《藝風堂書目》、《支那美術史雕塑編》等多種石刻史料相互參照，撰述了《武周新字？一研究》³一文，考訂武后創制的文字只有十七個字，並推究各個文字在字體上的異形流變，可說是最具創見的論文。其後董作賓、王恆餘合撰《唐武后改字考》⁴及佐佐木利三《日本金石文？見？？則天文字》⁵等文，也很難超越他所論述的門檻。唯近年施安昌有《從院藏拓本探討武則天造字》、《關於武則天造字的誤識與結構》二文⁶，另外日本藏中進亦有《則天文字？成立？？本邦將來》⁷，《千唐誌齋藏誌》拓影墓誌？中？？？⁷，斯為利用墓誌碑石文字研究之魁首。可是留有大批唐代寫本的敦煌文獻，卻不曾得到應有的重視與利用，直到梅應運撰述《敦煌石室經卷題記之研究》時，才在第三節中⁸，彙集了倫敦寫卷中有關武周年代的寫本題記進行研究，可惜淺嚐即止。因此法國學者 J.P.

³ 常盤大定，《武周新字？一研究》，《東方學報》第六冊（1936年，東京出版），第5-42頁。

⁴ 董作賓、王恆餘，《唐武后改字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34本下冊（1963年12月，台北該所出版），第447-476頁。

⁵ 佐佐木利三，《日本金石文？見？？則天文字》，《東方學論集》（《小野勝年博士頌壽紀念論集》，1982年12月1日），第201-210頁。

⁶ 施安昌，《從院藏拓本探討武則天造字》，《故宮博物院院刊》（1983年4月），第30-38頁。又《關於武則天造字的誤識與結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年4月），第84-90頁。

⁷ 藏中進，《則天文字？成立？？本邦將來》、《千唐誌齋藏誌》拓影墓誌？中？？？，《和漢比較文學？構想》（汲古書院，1986年3月），第161-188頁。

⁸ 梅應運，《敦煌石室經卷題記之研究》，《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八冊（1966年9月），第235-290頁。

Drege (戴仁)更利用碑刻及巴黎、倫敦寫卷，撰成‘Les Caracteres De L’imperatrice Wu Zetian Dans Les Manuscrits De Dunhuang Et Turfan’⁹一文，由已知武周時期的文獻進而考索具有武后新字特徵及未明時間的寫卷，斯又利用武后新字特徵從事敦煌寫卷斷代之始。筆者因為研讀敦煌文獻，也曾留心寫卷上關於題記、人名、花押及其他足以作為有助於文獻判斷的各種特徵，自然涉及到武后新字的錄存，因此曾經利用統計方法和文獻斷代，以及相關史料等加以論述，撰成‘敦煌寫卷中武后新字之調查研究’¹⁰一文，近日復閱宋建華，‘唐代墓誌銘中武后新字之調查’以《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為範疇¹¹一文，對於拙作亦多所針砭，因此，本篇願在原有的基礎上從新加以檢討，並給予適當的回應。

二、武后新字的興廢過程

(一)、武后新字的創設字數及出現次序

有關武后新字的創設，根據‘改元載初赦’的說明是：

朕宜以墨為名 特勅制一十二字，率先百辟，上有依於古體，下有改於新文，庶保可久之基，方表還淳之意。¹²

這段詔令說明武后創制的十二個新字必在載初元年正月之前（西元 689 年 11 月 18 日），除了自己所用的「照」名外，另有十一個字。這批文字的創設目的與歷代皇帝的登基改元，制禮作樂，提倡斯文，用以彰顯一代新人新氣象的傳統作法沒有兩樣。歐陽修撰的《新唐書》也說：

⁹ J.P. Drege, Les caracteres de L’imperatrice Wu Zetian dans les manuscrits de Dunhuang et Turfan “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 Reme-Orient-Tome LXXIII (1984), pp339-354.

¹⁰ 王三慶，‘敦煌寫卷中武后新字之調查研究’，《漢學研究》（1986 年 12 月，中央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主辦國際敦煌學研討會論文專號）第 4 卷 2 期，第 437-464 頁。

¹¹ 宋建華，‘唐代墓誌銘中武后新字之調查’以《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為範疇，《許鏜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2004 年 9 月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印行初版），第 379-412 頁。

¹² 宋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1978 年 4 月再版本），第 20 頁。

載初中，又享萬象神宮。 作嬰、天、地、日、月、星、君、臣、戴(初)、載、年、正，十有二文，太后自名嬰，改詔書為制書。¹³

根據以上兩段文字的記載，毫無疑問十二個字是最初改文的數目，只是《新唐書》也有一點小錯誤，把「初」誤作「戴」字，筆者曾經利用英倫所藏的敦煌文獻 S.2658 號及 S.6502 號，說明二卷恰可綴合為一，並且證明這是亡佚已久的《大雲經疏》。這一經疏不是一般的佛經疏文註釋，而是一批擁護武周的政治和尚為了疏通武后登基時所遭遇到的政治阻力，於是假神道以設教，刻意曲解經文文意而另賦新意的一篇疏文。永昌元年七月壬午（西元 689 年）疏成後上表於朝，甚得武后歡心，於是將新創的十二個文字在載初元年正月（即永昌元年十一月）頒行於天下，並援用於經疏中¹⁴，鈔賜發行於全國各州，並請名僧昇高座，向天下百姓說明此一經典中的預言：佛遣淨光仙女到震旦王國土事，各州廟宇也改稱大雲寺。這一部被認為是服務政治的諂媚經典，沒想到隨著武后後來的還政及亡逝，終告佚失。詎料千餘年後，居然還保留在敦煌十七號洞窟中，且完整的錄存了「載、初、年、月、日、星、正、天、地、君、臣」等十一個武后新字，除了「君」、「正」偶而保留了舊日的形體外，第一批新創制的文字全應用於這一經典的書寫上，也證明了歐陽修《新唐書》把「初」作「戴」的錯誤。

然而最初既是止於十二個武后新字，怎麼後來又出現十七個或二十一個字的不同說法？其流變應該是這樣的，也就是武后在永昌元年（西元 689 年）七月壬午前，已經造好這批新字，為了率先百辟，自己先行示範，援用於此後上表的《大雲經疏》，並請官方謄寫複製，頒行於天下各州。所以，這份敦煌寫卷若非天授元年十月壬申（690 年 10 月）時中央所頒發的文獻，也必顯示斯時底本的新字原樣。然後隨著不同的階段，強化女主登基出於天命的 廣武銘，或改元「天授」及「證聖」的年

¹³ 宋 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 年 11 月景點校本初版），第 3480 頁。

¹⁴ 根據毛漢光撰，《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 年 10 月）第十一冊 元智威誌，第 283-288 頁云：「以載初元年（689 A.C.）歲次己丑十一月庚辰朔五日甲申葬」。按武后改永昌元年（己丑）十一月為載初元年正月，此誌年號據新而月份承舊，當作正月，其中已見武后新字君、正、年、地、月、日、載、初、天等九字，均有塗改痕跡，顯係頒行新字後所改，可做頒行時間依據。」又 陳平誌 復有「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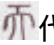

















號，又增加了「授」、「證」、「聖」三個字。以及證聖元年（695年）六月後又出現了「國」字。¹⁵聖曆年間（698年）「人」字附焉，形成後來所謂的十七文。獨有照字新體，未見於石刻及寫卷。大雲寺碑雖一見「照」字（大足元年，西元701年），P.2806《大玄真一本際經》（證聖元年，西元695年）及S.217《觀世音經》（天冊萬歲二年，西元696年）也出現「照」字，率用舊體；甚至三十三件敦煌寫卷，絕無新體「照」字的存在，豈如梅應運所言：「可見用鑿者，僅限武后之名。」¹⁶或者因為避諱，未曾援用。也因如上述所見的現象，各家對於武后新字的製作歷程或執著於十二文的不同說法，不了解隨著時間及需要，陸陸續續的增加一些新字，造成了胡三省註解《資治通鑑》及一些小學家的錯誤。日本學者常盤大定考證雖精，也難免或有誤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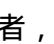

（二）、創設文字的意義

事實上，十七文之設不外是愚民政策的手段，不管最初改元的十二文，還是後來天授的「授」字或因聖跡作證的「證聖」，以及重視疆域生民而創設的「國」或「人」字，多少都與政治意涵相關涉，鄭樵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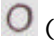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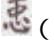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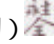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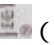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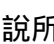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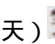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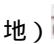
¹⁵ 按宋建華，唐代墓誌銘中武后新字之調查 以《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為範疇（《許鈞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2004年9月初版，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印行，第379-412頁）一文，所論武后新字十七文，「月」字二體大體自常盤大定、董作賓及筆者等論文所得結果差異不大，唯第391頁云：「『國』字出現之首例為證聖元年六月十四日1171號《鄭宏誌》，而王三慶先生推論為『天冊萬歲二年，始有國字』，則稍有出入，唯誌文所見，證、聖、國三字並出現在西元695年9月之前，屬於證聖元年，因為同一批頒佈的新字。」此點的確比據敦煌寫卷之推論早了一年，然而是否必云同期頒佈了「證、聖、國」，並修訂為：「因此，武后頒佈新字之時序，既不是常盤大定所推論的六期說，也不是王三慶先生修訂後的五期說，而是先後於『載初元年』、『天授元年』、『證聖元年』、『聖曆元年』，分四期頒佈過18個新字。」卻也未必。因為在許行本誌（證聖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六用「國」字、申守誌（證聖元年正月二十九日）二用「國」字，以迄鄭宏誌間，凡有九誌，共用二十個「國」字左右，卻無一碑誌用了新體，豈能證明「國」與「證、聖」乃為同期頒發。因此，對於「國」字的出現時間，筆者願意修訂為聖證元年六月，但是對於四期頒佈之說仍然不敢率爾遵從。又「君」字初期在元智威誌及陳平誌等四誌中有非「君臣」及「國君」所用之情形，然而往後七誌所用「君」字十分嚴謹，無法否定筆者之主張：「據施氏首篇文章言及『國君』或『君王』始用新體，餘非，是說極為正確（參見拙文第53頁）」，只能說明初期頒發時石工曾有誤用情形，也還不能推翻施氏及筆者的原來說法。

¹⁶ 梅應運，敦煌石室經卷題記之研究，《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八冊（1966年9月），第26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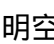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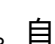


代天、代地、代日、代月、又作、代星、代臣、代戴、
代初、代年、代正、又作、代照、代證、代聖、代授、
代戴、代國。

右武后更造十八字代舊十六字，史臣、儒生皆謂其草創無義。以臣觀之，天作、日作，並篆文也。年作、正作，並古文。行於世者，授古文亦有作、者，國亦作者，地籀文或有作者，星、崔希裕《纂古》而作，孰謂其草創而無所本與？¹⁷

鄭樵認為這十六字十八形，至少有七個字形來自篆字、古文或籀文，或《纂古》一書，這與前引 改元載初赦 中的說明：「上有依於古體，下有改於新文」的情況一致，說明字形結構並非鄉壁虛造，無所憑據。但是如果再分析其他十個自造字，其字形結構還是具有特別的意涵。根據董作賓的文章，對於十七文的創設目的和結構分析是：

計（照）（星）（年）（臣）（人）（君）（戴）（初）（證）
（聖）（授）十一文，為政治作用而改。（月）（日）二字，據神話傳說所改。而（天）（地）（正）（武后作正，實是王字）（國）四字，為武后所借用（武后之前，《玉篇》已有），後人不察，謂為武后所作，誤矣。總之，武后時異於當時通行之字，共十七文耳。¹⁸

又云：

今就改字一事言之，武后其人，實「巧慧多權數」（見《通鑑》一九九、葉二八），迷信「玉兔金烏」為日月中物，遂改月作、日作。自喻光照天下，以「明空」為，使己名之。欲享萬世帝業，有「千千萬萬」之作。恐臣民二心，合一忠為。自認正統，取（正）主（長）為。祈己安康長壽，

¹⁷ 宋 鄭樵《通志·六書五·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11月影本）卷三十五，第509-510葉。

¹⁸ 董作賓、王恆餘，唐武后改字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34本下冊（1963年12月，台北該所出版），第473-474頁。

集「永主全」為^𠄎。製「一生」為^𠄎，「天大吉」為^𠄎。復以古文^𠄎、^𠄎、^𠄎、篆文^𠄎，代地正國天四字，示復古耳。要之，武后時之改字，皆含有神話傳說、迷信、愚民，以達其政治作用目的也。¹⁹

這段話是極其正確的說法，可以信從。

（三）、文字的使用及廢除

一般而言，新人新政乃是理所當然，可是人亡政息也是常態，以武后創制的這批新字到底使用多久？什麼時候才被完全凍結不用？何以宋代的小學家或歷史學者始終說得不清不楚？其原因不外有二：

- 1、創制十二字後，累年又再多次的遞增。
- 2、使用的時間並未隨著武后的還政或亡逝而廢除。

換句話說，勿論創制的過程或廢除使用新字，都不是有嚴整的斷限時間可作明確的依據。在唐中宗流殺五王後，復武氏陵廟，這時身任右補闕的權若訥曾經上疏，以為「天、地、日、月」等字，皆則天能事。賊臣敬暉等輕紊前規，削之無益於純化，存之有光於孝理。又神龍制書一事，並依貞觀故事，豈可近捨母儀，而遠尊祖德。這個報告書奏達之後，中宗特別手制褒美，於是保留了母儀的制字²⁰。直到文宗開成二年（837）十月，始詔廢新字，改用本字²¹。這時距離則天亡逝已是百餘年後，何況大家對於文字的使用習慣也非這一紙命令能夠悉數革除。因此，葉昌熾以「當時群臣章奏，及天下書契，咸用其字。余所見武周碑不下數百通，窮鄉僻壤，緇黃工匠，無不奉行維謹。」（《語石》卷第一）梅氏也以為神龍元年之後，新字即告煙消雲滅，倏忽不見，這是他根據景龍元年所寫的 S.2423 號《佛說示所犯者瑜珈法鏡經》及景龍二年所寫的 S.2136《大般涅槃經》之兩卷經題²²。如果再衡

¹⁹ 董作賓、王恆餘，唐武后改字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4本下冊（1963年12月，台北該所出版），第474-475頁。


²⁰ 宋 洪邁，《容齋續筆》（大立出版社，1981年7月景印初版）卷2「權若訥、馮澥」條，第229頁。

²¹ 宋 王欽若等編撰，《冊府元龜》（大化書局，1984年10月景印排字本）卷160上欄，第852頁。


²² 梅應運，敦煌石室經卷題記之研究，《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八冊（1966年9月），第267頁。


之事實，敦煌猶存有多件非武后時代的新體寫卷，如：


(1) S.4037V1 禪詩 中有一新字，正面無，V2 則為乙亥年正月十日錄事帖，正背文字皆為同一抄手。

(2) S.4117 壬寅年(西元 822 年?)三月二十九日再勘寫經人及校字人數大馬僧政下微，「初」字即作新體，而「人、正」二字則非。此等皆為晚唐或吐蕃時代之寫卷，因為抄者受到研讀武后新字寫卷的影響。

(3) S.1177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一乃因張氏為其子端公繕寫，時為大唐光化三年庚申歲，(西元 900 年)二月九日寫記，已是武氏晏駕後近二百年矣，而新字的廢除命令也有六十三年之久，仍有武后新字的出現，恰好說明這是謄抄武后時代之寫卷，因襲原樣而未曾回改者。

(4) S.4429V 《光讚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有新體「人」字，唯其正面署有「戊辰年(西元 908 年?)六月四日蓮寺僧應」，則抄寫時代亦可推訂在此之後矣。

(5) P.2551VB 《大周李義修莫高窟佛龕碑》，內文有「聖曆元年(西元 698 年)五月十四日脩葺功畢」「我大周 大雲」，當為武后時代文獻，而「正、天」二字用一般寫法，僅一「日」字為新體，其 VA 部分又明署「開元十八年(西元 730 年)十八日劉元謀」等文字，則非武后時代書寫無疑。

(6) P.38352 《不空索索神咒心經》有武后新字者凡九，僅「人」字非，唯此前《觀世音菩薩秘藏無部礙如意心輪陀羅尼經》一卷署明「戊寅年(西元 978 年?)九月五日清信弟子楊願受寫此經，記之耳也，後代流傳，利益眾生，莫墮三途」，「天、人、日、國、年、月」並非新體字；此後又有《佛說觀音經》、《水散食一本》、《大部禁方》及諸神咒真言，「人、正、日、證、星、天」等字亦非新體，足以說明楊願抄寫之時間，以及抄者絕非武后時人，其有新體，乃過錄時受底本影響。

(7) P.4525R1， 燃燈齋文 多篇，有「太平興國七年(西元 982 年)二月」、「壬午歲一月十二日郭〔阿安〕、康〔願〕」等題記，其後為 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二，署「太平興國八年(西元 983 年)九月」，有新體「人」字，「天」字仍作

舊體，是為後期過錄時，受底本影響之餘緒。

(8) P.3186《雜阿含經》下，為唐末五代時寫本，正面「照」字非新體外，「天、正、人、聖」四字為武后字。背面又有乙酉年〔985年〕和雍熙二年〔與上件同年〕六月日處份狀二件)，也有武后新字，王重民也都說明非武后時代寫卷²³。又 P.3086《法句譬喻經》，載「記那梨國故事」，「民」字缺筆，「國、人、年、月、正、地」數字皆為新體字，僅一「日」字非新體，從紙色書跡驗證，也非武周時寫本，而是後來所傳抄。²⁴

凡此數卷，足見邊裔之地，政有未逮；或一時積習難改，援用舊制，在在說明勿論是創制後的使用與廢除，仍有使用未改前的舊習慣。

復以石刻史料證之，武后死後於「神龍元年（705）歲次乙巳正月」鐫文勒石之李弘禮誌以，存有「人、初、天、地、年、聖、月、日、正、國」等新字；而宋孟容誌當立於景龍三年（709）七月十三日，猶見「天、月、日」等新字，而「君、人、載、地」已非新體，所顯示的情況頗不統一，與敦煌寫卷所呈現的十分類似，並可互相證明，以見梅氏之非。²⁵

三、文字正俗的討論與標準

從語言到文字都是約定俗成的集體行為，也是個人和團體間的不成文契約或行為符號，其間雖無法律的明文規定，卻是集體之間的一致意識，透過這群意識行為或記號，逐漸形成了一個團體社會或國家民族的文化系統。因此，語言文字必與當

²³ 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台北：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6月景印初版），第281頁。

²⁴ 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台北：源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6月景印初版），第279頁。

²⁵ 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年12月）第十四冊李弘禮誌見第431-436頁，1453宋孟容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年12月）見第十五冊第277-280頁。又其案語云：「按武后改字約於永昌、載初始（說見董作賓、王愷餘，唐武后改字考，《史語所集刊》第34本下冊），止於神龍元年二月復國號時。則立誌於光宅，武后尚未製字；立誌於景龍，製字早已廢止；若誌立於永昌、神龍間，則不當預知景龍年號。」此段蓋因不明新字未隨武后還政或亡逝而廢止，故推敲不定，可參見筆者之論文。

時使用的個人心理或團體的意識型態息息相關。尤其在還沒有完全做到統一化、格式化的書寫時代，很難要求使用者對於語言的聲音調值必須如何發聲或加以抑揚頓挫，或給予不同的輕重頻率；而文字的書寫也無法完全要求如何的從上到下，從左到右，一筆一畫橫豎的書寫。因為這些書寫或發音的要求每隨著時間、隨著空間不斷的改變，陸法言《切韻、序》早已說過：「時有古今，地有南北」，索緒爾論及「地理語言學」及「歷史語言學」也都證明和解釋了這種說法及原因。但是中唐以後迄於宋初，出現了刻板印刷技術，才能大量的複製和刷印，字體的書寫逐漸走向規格化。至於今日的排版打字，以及電腦的列印，又隨著機器內建的軟體 CODE 而顯像，才可能作到統一化及標準化的格式。所以，在此之前，《顏氏家訓、雜藝篇》曾經談到六朝時的書寫習慣，以及處在這個手寫時代的書風習尚對於文字形體結構的影響，如：

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為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顯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偽字，前上為草，能旁作長之類是也。朝野翕然，以為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籍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遍滿經卷。²⁶

這段文字說明晉宋以後的書風，變與不變乃隨社會的風尚遊走，尤其這批書法家，為求結構的穩重和美觀，甚至任性而為，促使不合文字形構的俗寫字體，滿紙皆是。這與今日出土的甲骨、金文或簡牘的一字多體的情況沒有兩樣。勿論語音或書體，是隨時隨地隨人不斷的變化著，如果僅是個人行為，也許因為悖逆團體太遠而被視作乖張的訛書誤字；一旦積非成是，大家又習以為常，或者透過具有高度影響力的書法家或政治人物，逐漸改變大家所能容受的舊有習慣，逐漸演變成為團體間的契約行為，也會出現。所以張守節《史記正義、論字例》也說到這個階段期間文字的複雜性問題：

²⁶ 隋 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雜藝篇》卷第七（明文書局印行，1982年2月初版），第514頁。

程邈變篆為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為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咸著祕書，傳之歷代。又字體乖日久，其黼黻之字法從蒞，今之史本則有從崑。若其龜鼈從龜，辭亂從舌，覺學從與，泰恭從小，匱匠從走，巢藻從果，耕籍從禾，席下為帶，美下為火，袞下為衣，極下為點，析旁著片，惡上安西，餐側出頭，離邊作禹，此之等類例，直是訛字。寵字為寵，錫字為錫，以支代友，將無混无，若茲之流，便成兩失。²⁷

由於南北朝是中國民族大融合的時代，南北分立，各自為政，加上印度佛教思想的引進與蓬勃發展，在在使中國文化的深度與廣度不斷的持續擴增，造成表述文字的新增和舊有文字的複雜性與多樣性，這是難以避免的現象，而從《說文》到《玉篇》，由不到一萬字累增到二萬餘字，恰好足以說明語言文化的增生過程，以及書體從篆隸到楷書形體的變遷現象。如果說，前者是中國現存第一部據小篆編寫的字典，後者則是現存第一部依據楷書加以編寫的字書。在這語言文字增生以及書體從隸一變為真、楷的過程，自然產生很多別書誤字或複體，尤其書法家為求結構筆畫之美與小學家的點畫求真完全抱持各自不同的態度，才有上述諸家的論說。

所以，在沒有廣播電視及網路媒體的時代，只要為政者一統天下，改元登基，或者每個皇帝就職後，首要從事的工作就是收集圖書，統一語言文字，以及約法三章一類的律文製作。毫無疑問，這些作為都是為了宣導政令的必然結果，從秦始皇的「書同文，車同軌」，到了漢代的「熹平石經」，曹魏的「三體石經」，都把統一文字及規定學術思想的標準範本視為一件極為重要的工作。但是一旦政治分裂，語言文字也就各吹各的調了。不管是統一初期或分裂之後的統一，教育政策往往是以建立教育的標準範本為優先，以至於南北經師所傳授的經典，從事文字正訛之考訂，辨析文字之一點一畫，樹立了所謂正本或定本的標竿，無非都是在這一套思維模式下運作。尤其進入隋唐，南北朝三百年間的分裂局面既然統一，又產生了新制用人的科舉制度，試經帖及詩賦也必須有一個標準存焉，於是有了陸德明的《經典

²⁷ 漢 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11月景點校本初版），附：張守節，《史記正義、論字例》，第14頁。

釋文》，以及「唐石經」，更有《切韻》音系諸韻書及字樣學書的出現，唐初顏師古考定五經，辨正字體的情形，正是在這個背景下官方賦予的一件重責大任，其從孫顏元孫在《干祿字書·序》中曾說：

元孫伯祖故祕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紙，以示讎校，楷書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懷鉛是賴，汗簡攸資，時訛頓遷，歲久還變。後有《群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延業續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或應出而靡載，或詭眾而難依。²⁸

以上所提及的歷代石經學、韻書，以及字典的整理和編輯，無非都是為政者想用政治力量來統一語言文字，也是為學術和思想建立標準的先行工作，更是考試領導教學下一個必然的結果，並從中拔擢合於自己理想規範的人才，用來協助自己推行政令。就此觀點來看，武后之作新字固然具有上述諸多的政治理由，也是教育百姓的一種愚民政策，更是測量百姓是否完全服從的依據，絕非是臨時起義的無意識作為。只是文字涉及的範疇絕對不以個人的意志而轉移，它還關涉到個人的心理及社會團體的契約行為，要與團體的使用慣習或意識密合才有可能共生共存。從這個角度而言，歷代字書對於文字的正俗觀念，其實也是因時因地因人而不斷的變動著，也不是一成不變而不能更改的行為。尤其文字既非一時一地一人所造，個人的意識及團體間的行為都在變動不居的互動中，隨著時代空間及使用的個人而轉移，情形十分複雜。武后新字既然代表了武后時代的文字典範，也終於在建立典範的助力或對象消失之後的百多年而湮埋消失，終於不復使用。同理，今天視作正體的標準文字未必是明日的正體，也許已經在某一區域，某一個人的眼光中被列為俗體字；而今日之俗體，未必是永遠的俗體字，或者在某一區域，某一個人的眼光中被視為正體字，這都是可能存在且即將發生的事。至於未來也將隨著通訊業的發達及語言符號的交際功能性而擴張到讓人難以想像，如網路上的一些符號，無法預測其未來的走向發展一般。準此而言，只要一時代或一區域中，大家能夠約定俗成，也就不必執著於正俗之是與非了。

²⁸ 唐 顏元孫，《干祿字書·序》（叢書集成新編影夷門廣牘本，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元月出版）。

四、結論

武則天以一代女主君臨天下二十一年，在載初元年正月前已經圖謀登基，由於無法從儒家經典中找到女人可以統治男人的有力根據，直到永昌七月壬午前，始在《大雲經》發現淨光仙女王國土的預言，特命臣下註疏，將新創的十二個字用於經疏中。這份頒授複寫的文獻恰好保存於敦煌，歸入英藏東方寫本部裡，除了自名的「照」字外，共使用了十一字，與《新唐書》的說法若合符節，卻也糾正了史臣之誤「載」為「初」。隨著改元「天授」或「證聖」，又增加了「授」、「證」、「聖」三字。證聖元年六月後又出現了「國」字。聖曆年間，「人」字附焉，形成後來所謂的十七文。可是史籍或字書語焉不詳，實因累年的多次遞增，以及使用時間並未隨著武后的還政或亡逝而廢除，才有各家紛紜的說法。至於這十七個字形，至少有七個來自篆字、古文或籀文，與改元載初赦說：「上有依於古體，下有改於新文」的情況一致，其形體結構與創制意涵實取神話傳說，或為了迷信愚民及達其個人的政治手段而設。

由於語言文字是約定俗成的產物，也是個人和團體間不成文的契約行為或符號，代表集體的共同意識及文化系統。在無法做到統一化、格式化的書寫時代，很難要求使用者對於語言或文字的標準規格化。以至於《顏氏家訓·雜藝篇》及張守節《史記正義·論字例》感慨晉宋以後的書風，變與不變每隨社會的風尚遊走，使不合文字構造的俗寫字體滿紙皆是，這與今日出土的甲骨、金文或簡牘一字多體的情況沒有兩樣。畢竟語音或書體是隨時隨地隨人不斷的變化，尤其南北朝是中國民族大融合的時代，各自分立為政；加上印度佛教思想的引進與蓬勃發展，在在使中國文化的深度與廣度持續的擴張與深化，造成文字的新增和複雜多樣。從《說文》到《玉篇》累增了一萬餘字，恰好足以說明語言、文字和文化的增生過程，而辭類書的編纂也說明了這一現象，至於書體從篆隸到楷書形變及字典的編寫，也是基於需要而產生。在這語言文字增生，以及書體從隸一變為真、楷的過程，自然產生很多別書誤字或複體，尤其講究書法結構筆畫之美與小學家的點畫求真完全抱持各自

不同的態度和切入角度，更造成文字結構的複雜性。

只是在沒有廣播電視及網路媒體的時代，為政者統一天下，改元登基後，首要任務必定收集圖書，統一語言文字，以及約法三章，這些作為都是為了宣導政令的必然結果，秦始皇的「書同文，車同軌」，漢代的「熹平石經」，曹魏的「三體石經」，毫無疑問都把統一文字及訂定學術思想範本視為重要政務。但是一旦政治分裂，語言文字也就分途揚塵，各吹各的調了。因此，統一後的教育政策往往是以建立標準範本、統一學術思想為優先，以至於南北經師的經典傳授，對於文字正訛的考訂，點畫的辨析，樹立了所謂標竿的正本或定本，每多不遺餘力。尤其進入隋唐，既然統一南北三百年的分裂局面，又產生了新制用人的科舉制度，試經帖及詩賦也必須有一個比較公正客觀的標準答案，於是有了陸德明的《經典釋文》，以及「唐石經」，更有《切韻》音系諸韻書及字樣學書的出現。直到中唐以後出現了刻板印刷技術，能夠大量的複製，以及今日的打字排版、平版印刷及電腦的列表印製，才能逐漸作到統一的格式，建立了需求的標準。

因此，武后之作新字固然具有諸多政治理由，也是教育百姓的一種愚民政策，更是度量百姓是否完全服從的依據。只是文字涉及的範疇絕對不以個人的意志而轉移，它還關涉到個人的心理及社會團體的契約行為，要與團體的使用慣習或意識密合才有可能共生共存。歷代字書對於文字的正俗觀念，其實也是因時因地因人不斷的變動。武后新字既然代表了武后時代的文字典範，也終於在典範對象的消失後逐漸被見棄，甚至百多年後近乎完全絕跡，連宋人也難以瞭解其實際情況。同理，今天視作正體的標準字未必是明日的正體；而今日之俗體，未必是永遠的俗體字，它有可能隨著集體意識的改變而轉移，也將隨著通訊業的發達及語言文字交際的功能性，如網路上符號的約定俗成。苟然如此，也就不必執著於古往今來文字正俗的是與非了。

附記：本篇原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韓國口訣學會及市立首爾大學主辦之「第三回國際學術會議——漢文讀法與書寫 (The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entitled “How to Read Classical Chinese Writings and the Letters in Asia”)」研討會上受邀發表，宣讀一

過，復經學報審查者提供意見，略作修訂，並給予致謝，特此說明。

【附錄】

董作賓整理之武后新字表

撰人姓名 唐 李 暹	姓名 李 暹	字 暹	號 暹	生年 76	卒年 114
撰人姓名 唐 李 暹	姓名 李 暹	字 暹	號 暹	生年 210	卒年 17
撰人姓名 唐 李 暹	姓名 李 暹	字 暹	號 暹	生年 171	卒年 104
撰人姓名 唐 李 暹	姓名 李 暹	字 暹	號 暹	生年 71	卒年 374
撰人姓名 唐 李 暹	姓名 李 暹	字 暹	號 暹	生年 47	卒年 47

照	月	日	星	地	年	臣	天	正	載	聖	證	人	授	初	國	君	戴
盟	因	因	因	因	車	忠	四	岳	鳳							唐	鳳
盟	因	因	因	因	車	忠	丙	岳	鳳	鍾	鑿	至					風
盟	因	因	因	因	車	忠	丙	岳	鳳	鍾	鑿	至	穰	壓	因		庫
盟	因	因	因	因	車	忠	丙	岳	鳳	鍾	鑿	至	穰	壓	因	唐	庫
盟	因	因	因	因	車	忠	丙	岳	鳳	鍾	鑿	至	穰	壓	因		
盟	因	因	因	因	車	忠	丙	岳	鳳	鍾	鑿	至	穰	壓	因	唐	庫
盟	因	因	因	因	車	忠	丙	岳	鳳	鍾	鑿	至	穰	壓	因	唐	庫
今	正	盟	因	因	車	忠	丙	岳	鳳	鍾	鑿	至	穰	壓	因	唐	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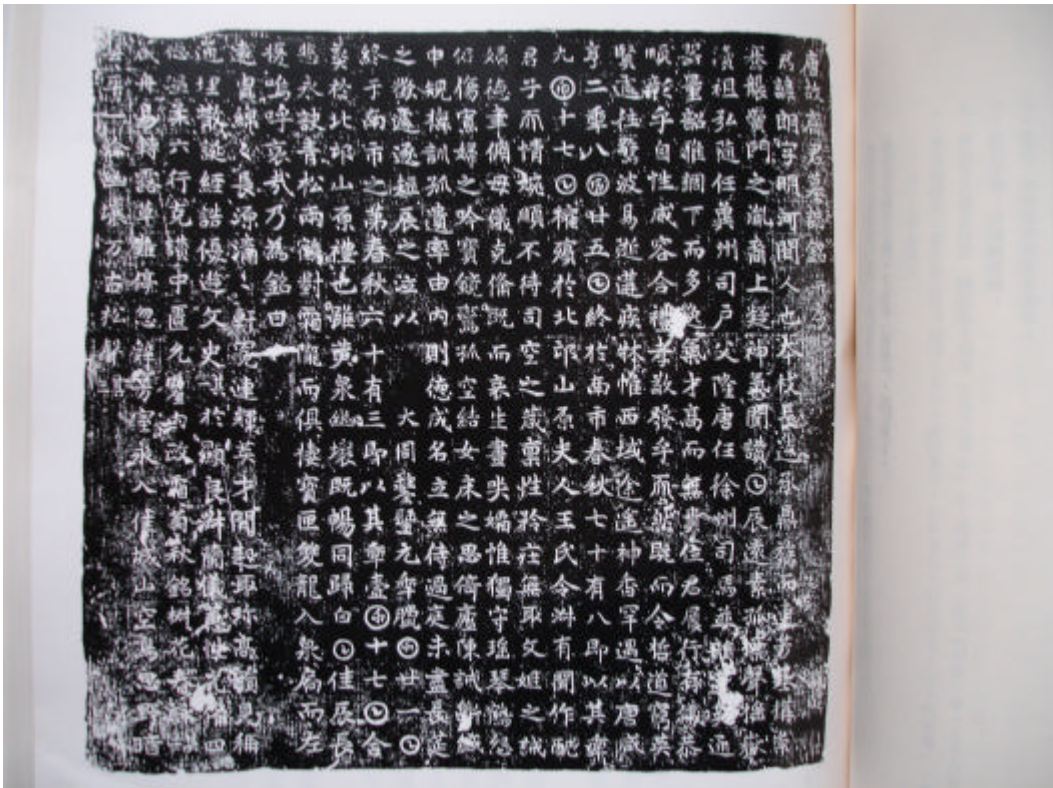
元智威墓誌：垂拱三年（687A.D.）5月28日卒，載初元年（689）11月5日葬



崔思古誌：天授二年（691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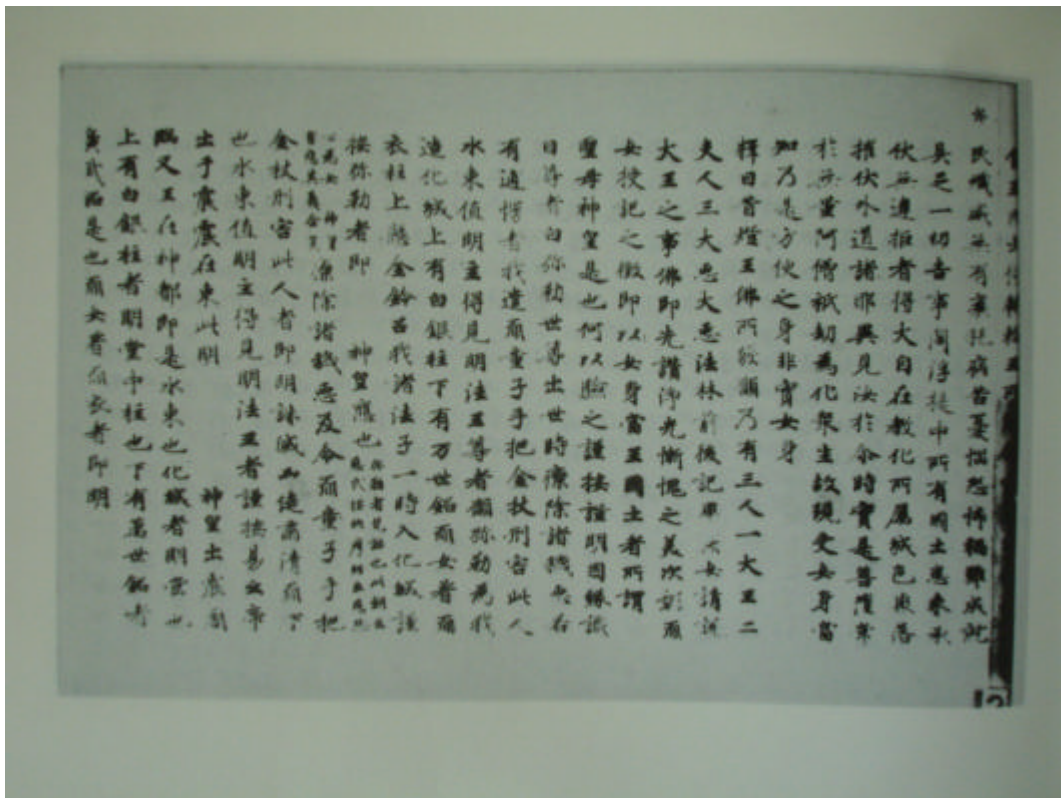
齊朗誌：證聖元年（695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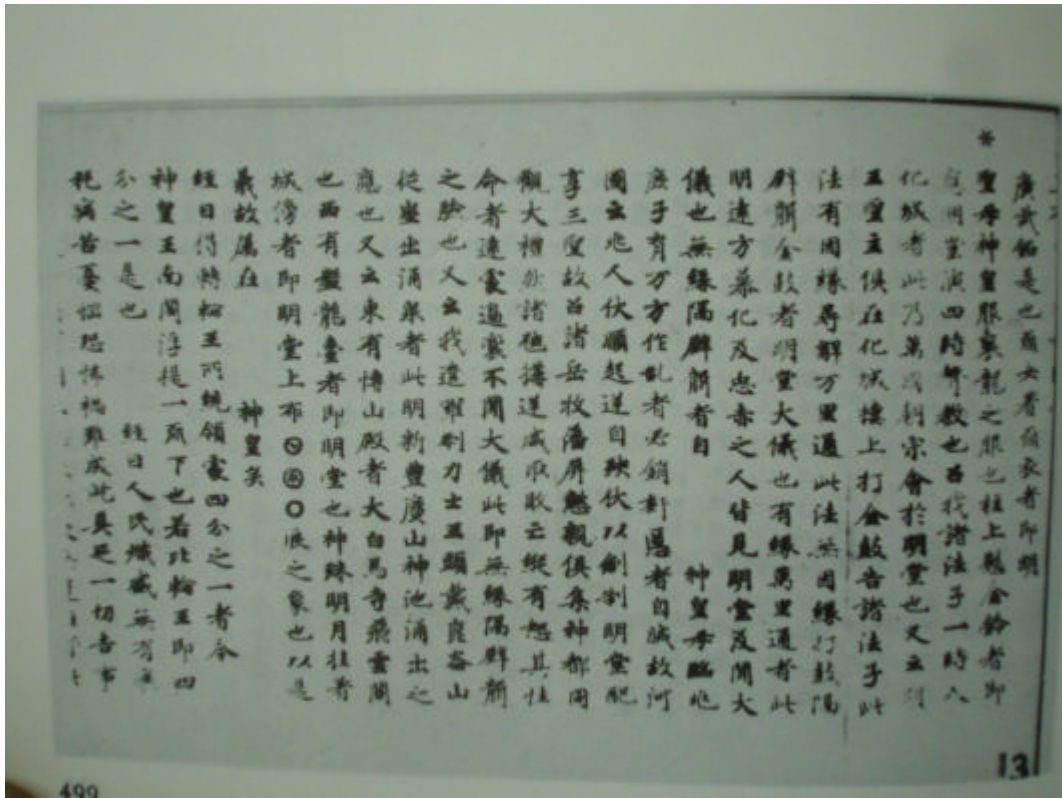
宋孟容墓誌：景龍三年（709A.C.）7月13日卒，光宅元年（710）3月23日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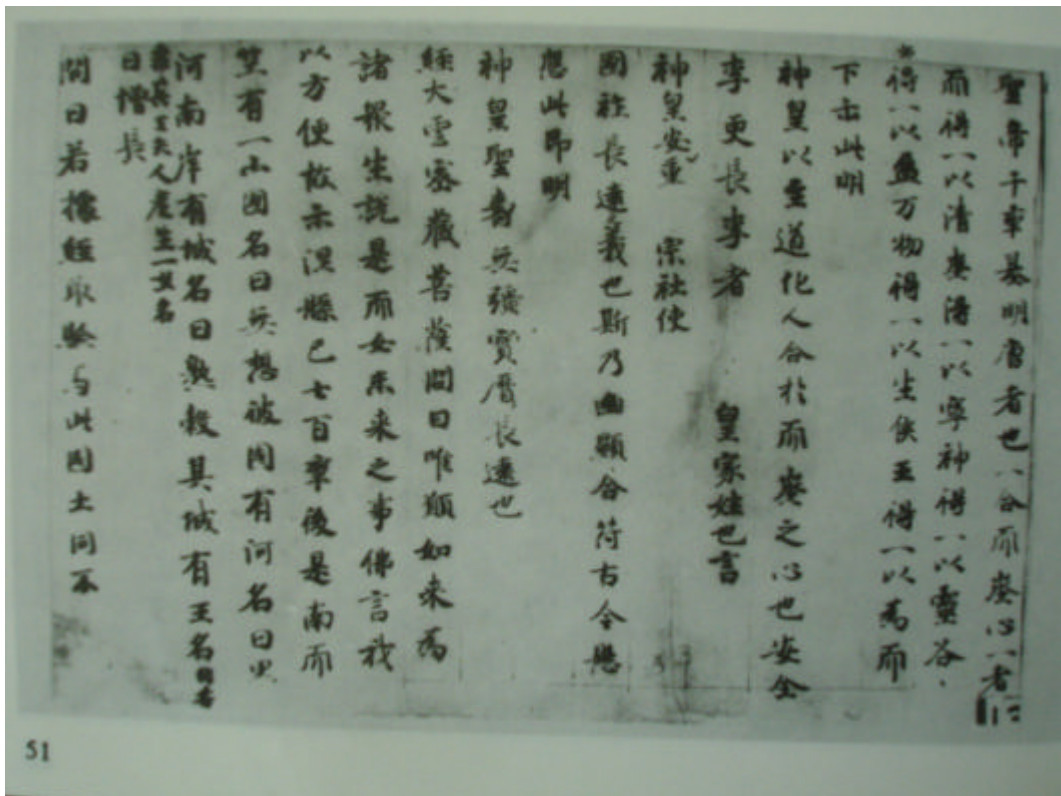
S.6502 號《大雲經疏書影》二葉：（其一）



S.6502 號《大雲經疏書影》二葉：(其二)



S.2658 《大雲經疏書影》二葉：（其一）



S.2658 《大雲經疏書影》二葉：（其二）

